



权威发布

最高法:全国法院去年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.96万件

最高人民法院4月20日发布的《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(2025年)》显示:去年,人民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5.26万件,审结53.96万件。审限内结案率、上诉率、民事调解撤诉率等主要质效指标持续向好,审判运行态势稳健。其中,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.4万件,人民法院加强对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、

高端仪器、基础软件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保护,取得良好效果。

人民法院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审判工作。妥善审理涉AI(人工智能)生成内容、AI模型参数等前沿问题的民事案件;审结涉数据权属和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,同比增长25.6%。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起草关于依法妥

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,努力推动人工智能朝着有益、安全、公平的方向健康有序发展。

在商标权保护方面,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商标注册秩序,支持行政机关驳回“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”,宣告以“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”的商标无效,积极稳妥适用驰名商标保护、禁止代理人抢注、禁止损害在

先权利等商标法条款,规制商标恶意注册。同时,强化商标权全链条保护,去年审结商标民事侵权、刑事犯罪一审案件分别为11.53万件、8033件,特别注重加强对驰名商标、传统品牌、地理标志及“老字号”等的司法保护。此外,依法惩治“攀附搭车”“侵权假冒”等行为,切实维护商标权人合法权益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

最高检首次发布中英双语版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(2025)》

4月21日,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(2025)》(以下简称“白皮书”),并在最高检英文网站上首次推出英语版本。白皮书通过数据、图表、案例等形式,全面展现了全国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积极成效,为“十四五”圆满收官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。

白皮书全面介绍了2025年检察机关依法综合履行知识产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基本情况。据悉,2025年,各级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,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341件25160人,起诉9135件19102人,不

起诉5105人。此外,全国检察机关还办理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1251件;办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案件1795件;受理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741件,立案612件。

白皮书还从“围绕中心,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”“协同发力,着力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”“巩固提升,深入推进检察综合履职”等三个方面着重介绍了检察机关持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,有力维护司法公正取得的显著成效。其中,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相关内容格外引人注目。检察机关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新能源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,加强对企业原始创新、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。同时综合履

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,持续加强对涉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植物新品种、计算机软件等技术类案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。

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,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,也是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服务国家发展大局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攻坚之年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着力构建高质效办案的“五个体系”,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主要目标,持续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,不断完善综合履职工作机制,更好以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服务激励创新创造、促进文化繁荣、维护公平竞争、守护民生福祉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

重磅消息

教育部部署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

近日,教育部办公厅下发通知,就2026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进行部署,第十五个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将于5月20日至6月20日举行,主题为“共同守护数字时代的童年”。

今年宣传月的宣传重点为,深入落实学前教育法,聚焦数字时代儿童保护,呼吁全社会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,深刻认识其过早过多接触数字产品的潜在风险,高度重视幼儿真实生活与游戏的重要价值,创设亲近自然、亲身体验、有温度的成长环境,促进幼儿主动探究学习,防止以数字产品代替亲情陪伴、师幼互动、同伴交往等,让幼儿在数字时代度过健康而有意义的童年。

教育部要求,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整合儿童保健、学前教育、网络安全等相关权威资源,发挥教研部门和幼儿园专业作用,紧扣数字时代儿童保护,开发宣传材料,结合幼儿园科学保教实践案例,剖析数字产品对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的不利影响,引发幼儿园和家长情感共鸣与深度思考。

各地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宣传、网信、卫健、妇联等相关部门参与,发挥幼儿园主阵地作用,通过举办开放日、家长讲座、亲子游戏等多种活动,构建家园社协同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推进机制。教育部将制作发布主题宣传片等相关宣传资源,支持各地开展活动。教育部强调,严防任何单位和个人借宣传月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宣传、推销产品。

(据《中国教育报》)

证监会拟规范“违规转让证券”的认定和处罚

为规范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的认定与裁量,严厉打击违规减持,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中国证监会近日公布了《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,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《征求意见稿》共十八条,主要内容包括:一是规范“违规转让证券”的认定。明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“转让证券”“在限制转让期内转

让证券”“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”的内涵、具体情形,以及一致行动人的违法主体认定。需要说明的是:违规转让证券的类型多样,为便于执法操作,《征求意见稿》根据证券性质、行为主体、行为特征、危害性大小等,将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细分为“违反法律的‘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’”“在持有期限、卖出时间方面不符合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”“在卖出数量、

信息披露等方面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”“未按规定暂停交易”四种类别,力求准确性,精准执法。

二是规范“违规转让证券”的处罚。针对不同类别,差异化设置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,力求过罚相当。同时,还对量罚调整情节做列举式规定,对并罚与从一重处的情形、调整适用的情形和市场禁入等作提示性规定。

(据《法治日报》)

三部门进一步加强普瑞巴林等药品管理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公安部、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近日联合通告,决定进一步加强普瑞巴林口服单方制剂、愈美制剂(仅含有右美沙芬和愈创甘油醚/愈创木酚甘油醚的制剂,下同)的管理,严防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和滥用。

通告明确,省级药监局将严格控制愈美制剂所需右美沙芬原料药需用计划审批,企业本年度用量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,对非法渠道查获相关制剂较多的企业,将适度削减其原料药计划。

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批发企业需核实购买方资质及采购人员信息,跟踪药品到货情况,禁止现金交易,定期监测销售情况,对异常购买方及时停止销售并报告;禁止通过网络零售相关制剂。药品零售企业需设专柜专人管理、专册登记,处方药凭执业医师处方销售并留存处方,非处方药一次销售不超过5个最小包装,严禁向未成年人销售,发现异常购药情况需拒绝销售并报告。

通告要求,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需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,确保生

产销售可追溯、可核查,及时处置销售异常情况;药品经营企业采购验收时需核对追溯信息,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购销并报告。

此外,各省级药监局将把两类药品纳入药物滥用监测重点品种,健全预警机制,及时处置滥用风险隐患。各级药监局将强化全环节监管,严厉查处违规行为;公安机关对相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查处,涉嫌犯罪的立案调查,保持严打高压态势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